

# 《投標須知》

## 臺中市住宅基金 114 年度長期借款

### 一、借款額度、報價額度、預計動撥日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計畫案名稱    | 臺中市社會住宅工程興建計畫 |
| 借款額度     | 344 億 700 萬元  |
| 每筆最低報價額度 | 10 億元         |
| 預計動撥日    | 114 年 10 月底   |

※可依不同利率檢附多筆，最高報價額度不得超過計畫案總借款額度。

### 二、借款期間：一年。

### 三、借款利率：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（目前基準利率為 1.685%，最終以截標時基準利率為準），加（減）年息若干%（小數點以下第 3 位）。

### 四、撥款方式：一次或分次動撥。

### 五、還款方式：到期一次清償本息；得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，並依原定利率以實際天數按日計算利息。

### 六、決標方式：以報價利率低及投標額度高者優先申貸，餘則以議價後擇貸款條件優者辦理申貸。

### 七、投標期限：1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，貼妥外標封送達「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」。

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請填妥承貸意願書（不得使用鉛筆、加註其他條件者該條件無效），密封後送達（可同時檢附多筆）。封套外部須貼妥外標封並書明金融行庫名稱、地址及本貸款案名稱。